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查了赖郁尘先生、牛磊先生、梁海涛先生、王振东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我们认真审查了赖郁尘先生、牛磊先生、梁海涛先生、王振东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选举牛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选举赖郁尘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同意聘任李振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梁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建平、李春平、邓旭

2021年10月25日